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82230228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蘭嶼貯存場96-100年檢整重裝作業品質管制未周，與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有悖，輻射工作人員全身計測未落實，影響劑量數據正確性，損及身體安全，經濟部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勞動部監督不周案。

依據：108年5月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54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